

臺灣學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 Studies 半年刊 28



國立臺灣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1 (2022)年 12 月

日治時代部落振興會的社會空間結構： 以宜蘭三郡為個案

黃雯娟*

摘要

昭和 11 年（1936）8 月，總督府為振興民風，加強教化團體，乃以內訓通飾各州廳，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做為跟保甲並行的行政基層組織。部落振興會的空間，即是立足於 1920 年（大正 9 年），臺灣總督府地方制度改革，所制定的「州廳—郡市—街庄」三級制下的大小字空間，其創設的目的，是殖民統治者為了穩定政治結構，企圖以建立地方本土組織為手段，透過行政組織與地域空間的長期互動整合，漸漸形塑了一個以空間為基礎，維繫人群關係的地域化社會的雛形。本文預期以部落振興會作為社區營造的歷史經驗，試圖了解日治時期，國家藉由何種方式去塑造一個社區或部落，並關注此一組織與其他體系的互動關聯，以釐清此一社區營造的模式，及對一個地方社會的具體影響。

本文以臺北州下的宜蘭三郡作為研究個案，探討部落振興會的建構模式，及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試圖了解日治時期，國家藉由何種方式去塑造一個社區或部落。研究結果顯示：臺灣部落振興會的發展，可說是日治時代社會教化活動的一環，其創設的目的即在街庄指導之下，透過具有內疊關係的三層空間組織，即「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讓人民在一塊穩定的地域空間上，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產生認同，並透過街庄行政系統、警察體系及學校系統之間的空間社會關係，改造人民，動員社會。但由於部落振興會實施的時間很短（1933-1941），再加上實施期間為戰時動員，部落區域內承載太多活動而逐漸失去效率，終於到昭和 16 年（1941）7 月，總督府下令精簡街庄的下部組織，將教化體系的部落振興會與街庄行政體系的大小字、保甲統合，改為部落會及奉公班。部落振興會自此已不復存在。

關鍵詞：日治時代、部落振興會、社會空間、基層行政、宜蘭三郡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教授

壹、前言

貳、部落振興會的前身：同化政策與社會教化事業

參、部落振興會的發展脈絡與組織體系

肆、部落振興會的社會網絡與空間構成

伍、結論

一、前言

昭和 11 年（1936）8 月，總督府為振興民風，加強教化團體，乃以內訓通飾各州廳，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做為跟保甲並行的行政基層組織。事實上，部落振興會的空間即是立足於 1920 年（大正 9 年），臺灣總督府地方制度改革，所制定的「州廳—郡市—街庄」三級制下的大小字空間。此大小字空間，雖名稱不同，但基本上仍舊延續著舊街庄和土名的空間領域，也相當於保甲的空間單位，這樣一個具有歷史延續性的行政空間，也可以說是地方最基層的社會單位。

其創設的目的係在街庄指導之下全體部落民打成一片，建立理想之部落，也就是：「部落民和衷共濟，按計劃謀求部落發展」，並以「養成自治觀念、普及教育教化，增強產業設施、整備道路交通、改善衛生設備」來達成此一目的，其終極目的在建立一個人和、土親的社會¹。此一以地方基層行政體系為第一線，由街役場、學校、派出所三位一體，並由地方有識者共同協力發動，部落民總動員積極進行一系列有關教育、產業、自治保安、地方建設等活動，所營造的部落振興會，是殖民統治者為了穩定政治結構，企圖以建立地方本土組織為手段，透過行政組織與地域空間的長期互動整合，漸漸形塑了一個以空間為基礎，維繫人群關係的地域化社會的雛形。

所謂的地域社會，係指擁有一定具體地理領域的社會，也就是人們生活的基本「場所」，是指：「在有地名的一定空間範圍內，人們能夠擺脫血緣的羈絆，突破原鄉地緣關係的束縛，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促進了解，彼此認同，而建立一個以空間為基礎來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²也就是說部落振興

¹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8.1（2001）：22。

²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3。

會的創設，不僅具有歷史延續性的穩定空間，也希冀建立一個全體部落民可以打成一片的人和、土親的社會、也可以說是當代社區營造，可以互相參照的歷史經驗。

有關部落振興會的相關論文並不多，蔡慧玉（1998）在〈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一文中，以「民風作興運動」為經，「農事實行組合」為緯，試圖解析 1930 年代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他認為：「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個部落振興運動，就推動過程而言，雖是在皇民精神涵化的目標下，利用警察的力量，強迫居民配合的運動，但以其營造居民為理想部落而奮鬥的精神，再加上種種開發地利、善用人力、啟發精神的作法，實頗具營造社區精神的樣貌。尤其是利用明確的保甲空間作為操作基礎，並擬定一套動員部落民投入地方活動計畫，無形中，就掌握了營建地方的機制。」³此外，也指出臺灣的「民風作興運動」在基層行政上所展現的空間結構，是以「大字」與「保甲」為兩個基層空間概念，街庄役場以「民風作興運動」為媒介，而得以整合各種農事團體以及保甲等組織。

在這個基礎下，許淑娟（2003）以關廟田中央為個案，討論「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也認為：「部落振會運動利用具體的保甲空間，作為推行民風振興教化的場域。雖然推行時間不久，但由於部落振興的事務包含居民各種日常生活活動，並且深入個人、家庭與村落，久而久之，部落民就能營造出對地方、對團體的認同感。」⁴並呼應蔡慧玉的觀點，認為部落振運動的運作以其種種開發地利、善用人力、啟發精神的作法，就是一個營建社區精神的作法。

許佩賢透過《臺北州檔案》中的學事類檔案，考察戰爭時期屬於行政體系末端的街庄層級，如何推動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關業務。也因為部落振興會著重的教育教化普及與國語講習所關係密切，也成為該文討論的重點。他以鶯歌庄的例子，認為：「因應戰爭的需要，與教育教化關係密切的部落振興會，快速製造出來。」⁵然而，她偏重國語講習所的師資背景、上課的時間與日數，對於部落振興會與地方關係較少觸及。

本文基本上也認同部落振興會的發展與地方基層空間密切相關，為了更有

³ 蔡慧玉，〈1930 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5.2（1998）：67。

⁴ 許淑娟，〈日治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環境與世界》（高雄：高雄師範大學），8（2003）：25-54。

⁵ 許佩賢，〈戰爭時期街庄的教育行政與教育實況：以《臺北州檔案》為中心的探討〉《臺北文獻》（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209（2019）：11-54。

系統了解此一組織與其他體系的互動關聯，因此乃選擇臺北州下的宜蘭三郡作為研究個案，宜蘭三郡作為舊宜蘭廳與後來的宜蘭縣行政空間範圍，具有穩定的地域空間，藉以釐清部落振興會的建構模式，及其對一個地方社會的具體影響，試圖了解日治時期，國家藉由何種方式去塑造一個社區或部落。具體的研究目的有：1.釐清部落振興會形成的過程；2.建構部落振興會與街庄行政系統、警察體系及學校系統之間的空間社會關係。

貳、部落振興會的前身：同化政策與社會教化事業

臺灣部落振興會的發展，可說是日治時代社會教化活動的一環。王世慶將日治時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分成四個時期：1.同風會時期（1914-1925），2.州郡聯合同風會時期（1925-1931），3.教化聯合會時期（1931-1936），4.部落振興會時期（1936-1941）⁶，前兩時期大至以同風會為核心，後期則轉以部落振興會為主體，因此，同風會也可以算是部落振興會的前身。

1895年日本領臺，領臺初期的殖民政策是將臺灣視為異民族而獨立治理，日本政府一方面尊重臺灣的習慣與文化，一方面也將臺灣列為實施異法的區域，只選擇一些日本法令在臺灣實施。殖民地臺灣，在政治與經濟上與日本國有相當大的差距，這樣的情形在林獻堂的東京之行與板垣退助會談後有了轉機。

1914年（大正3年）3月，板垣退助⁷應林獻堂之邀到臺灣視察並發表演說，板垣認為：「……臺灣最接近支那，適於與其親善融和。故在臺內地人實有尊重人種、充分保護本島人生命財產之必要。余此次之行，乃視察臺灣之治績，仔細調查土人與內地人之關係，以促成充分同化為目標。」⁸此一視察也改變了日後的對臺政策。由於當時大隈重信執掌內閣（1914-1915），大隈重信與板垣關係匪淺，乃接受板垣退助的提議在臺灣實施同化政策⁹。基於這樣的理念，板垣乃結合各廳長、評議員及本島有力之士於大正3年（1914）12月20日成立

⁶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 1914-1937〉《思與言》（臺北：思與言人文社會學社），29.4（1991）：7-21。

⁷ 板垣退助（1837.05.21-1919.07.16），日本明治維新的功臣之一，也是日本自由民權運動家、日本第一個政黨自由黨的創立者。土佐藩出身。栗原亮一、宇田友豬著，《板垣退助君伝 第1卷》（東京：自由新聞社，1893）。

⁸ 〈臺灣統治意見〉（《東每》，1914.03.14）；板垣守正編纂，《板垣退助全集》全1卷（東京：原書房，1969年）。

⁹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134-136。

「臺灣同化會」，由板垣擔任總裁，成立的目的是：「希望內地人與臺灣人能融合為一體，並致力改善臺灣原有風俗。」¹⁰也就是消除日本人對臺灣人的差別待遇。同化會人數達到3千多人，並在日本、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設有分會。

受臺灣同化政策理念的影響，大正3年（1914）11月29日，時任樹林區長的黃純青鑒於當時臺灣社會的現狀，深切感到創立本地社會教育機構的重要，乃以樹林派出所管轄區域為範圍，提倡創辦「樹林同風會」¹¹，呼籲地方同志，以矯正傳統風俗、打破迷信和普及日語為目的，「樹林同風會」成為臺灣同風會設立的開端。

然而同化會成立不到二個月，總督府認為臺灣同化會的臺、日平等思想，不利於對臺灣的統治，旋即以「妨害治安」之名，於大正4年（1915年）2月26日命令該會解散，同化會運動就此結束¹²。與此同時，總督府卻未反對樹林同風會的設立，反而認為其宗旨將有利於統治，而頗受總督府的鼓勵。因此，同風會以及類似的地方性教化團體逐漸擴及全臺。大正8年（1919）總督府進一步發布臺灣教育令，鼓勵各地振興德教、國語普及與風俗改善，同風會組織也因此逐漸普及全島。但各地名稱不盡相同，如：基隆廳的敦俗會、嘉義廳的同風會、臺中廳的同仁會及新竹廳的矯風會等¹³。宜蘭廳亦於大正五年（1916）成立類似的組織，但名為敦風會，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敦風會成立的宗旨及具體的施為如下：

宜蘭廳下。創設風俗改良會。漸次改除陋習。鼓吹學習國語。以期達同化之目的。曩經該地有志者。莊贊勳。蔡振芳。林澤蔡。李紹宗。林拱辰等。與臺北人士。互相通氣。提倡改曆會。各地均見實行。惟蘭地村庄各處人民。至今尚未有盡除其舊。日前端午節。仍以舊曆行之。市上民家亦然。故今次敦風會成立。議定以後。不論如何年節。均要從新曆行之。若婦女纏足惡習。...所有婦女應解者。極力勸誘其解去。盡除舊時之陋習云。（臺灣日日新報，大正6）

由此可見敦風會成立的目的亦與同風會一樣仍然延續同化政策，以風俗改善及同化為主要目的。敦風會主要的成員皆為地方鄉紳，如：莊贊勳（參事、

¹⁰ 文化部，〈臺灣同化會〉《臺灣大百科全書》。

¹¹ 張福壽編，《樹林鄉土志》（樹林：樹林庄役場，1938），74-75。

¹² 文化部，〈臺灣同化會〉《臺灣大百科全書》。

¹³ 臺灣教育彙編，《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南天書局，1935），1019。

區長)、蔡振芳(?)、林澤蔡(區長)、李紹宗(參事)、林拱辰(參事)等,也就是說行政體系借用這些御用官紳,深入地方,進行同化。其具體施行的重點則為更改曆法及去除婦女纏足等惡習。

大正 9 年(1920)臺灣地方制度改正,各地同風會組織也因此更動。桃園廳管內的三峽庄、鶯歌庄及宜蘭廳納入臺北州,原三峽庄、鶯歌庄的同風會¹⁴及宜蘭廳管內的敦風會,則一併納入臺北州聯合同風會,州之下則有郡聯合同風會¹⁵,郡之下為街庄同風會。宜蘭地區則在宜蘭、羅東、蘇澳三郡之下分別成立頭城、礁溪、員山、壯圍(宜蘭郡)、羅東、五結、冬山、三星(羅東郡)及蘇澳(蘇澳郡)等同風會。基本上同風會的組織是「一街庄一同風會」,並以警察派出所轄區為分會¹⁶,但名稱也不是各地一致,比如說宜蘭郡下的宜蘭街則無同風會,而改以國語普及會與家長會。

大正 9 年(1920)8 月宜蘭街召開區長會議,會議中決定解散敦風會而另行制定國語普及會與家長會¹⁷,有關國語普及會及家長會的組織如下:

宜蘭參事區長。紳士保甲役員及市內廿七保諸有志者等。於去廿一日。午後一時。在南門外公會堂。邀請山內警務課長。根本保安係長。並小崎學務係長。各管區巡查。臨場與議。協議市內再為創立國語普及會及家長會。山內警視,演述桃園廳。國語普及會及諸家長會成績優良。其次協議市內乾坤艮巽四門。及東西兩區。各設立國語普及會。招募各保甲民為會員。分設六處會場。每處定六十名以上。設會長六名。推該保保正為幹事。託受持警察官為監督。並推選各區內精通國語者為教師。專教授普通日用酬應國語。期以六個月畢業。第一區會場。設在北門口慶和廟。二區會場。孔子廟。三區會場。游家祖廟。四區會場。天后宮。五區會場文武廟。六區會場。五谷王廟。其上市內二十七保之甲民。別設置一家長會。已舉山內警務課長為會長。以林拱辰。莊贊勳。林澤蔡。為副會長。其他為幹事。各保正為委員。並議囑

¹⁴ 大正 9 年在「一個街庄一個同風會」的原則,樹林同風會即改為「鶯歌庄同風會」,庄內各地區設立之 5 個同風會。《鶯歌同風會沿革概要》,「臺北州檔案 13-0070」。

¹⁵ 臺北州聯合同風會,《同風會概覽》(臺北:臺北州聯合同風會,1930),67-68。

¹⁶ 蔡慧玉,〈1930 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67-68。

¹⁷ 臺灣教育彙編,《臺灣教育沿革志》,1019。

教師三十二名。(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

由此可見宜蘭街的國語普及會，乃受主管警察官監督，其空間範疇大致和行政區域的「小字」一致¹⁸，而家長會的區域則類同於同風會，一街庄置一家長會，家長會的會長由警務課長擔任，副會長則由地方鄉紳擔任，以宜蘭街的林拱辰、莊贊勳、林澤蔡三人而言，皆為原來的參事，轄內的保正擔任幹事負責實際運作。

另外再以頭城堡為例：

宜蘭合興庄，聯合港口庄。港澳庄。及橋枋湖庄（梗枋庄之誤寫）。保正甲長。諸有力者為發起。招集四庄甲民。創設一同風會。於去星期日。開協議會。一、為國語學習會。凡庄內各戶家長。均要入會學習。二、定學習四個月為期。三、改良喪事婚禮一切舊習。及慶慰交際酬答。概從節省。凡庄中慶祝神誕。務要刪除繁文。四、禁演歌仔戲。並學習正當歌曲。五、為實行正朔。凡新曆迎年度歲。仍與舊曆同樣。若祝神誕之日各從其便。六、不論樹腳或路旁。遇有破壞金斗。內有存污骨多少。報明該地保甲。急為修理。或見有古神主牌位。切不可視為有靈。祀奉為有應公。煽惑庄民。七、凡有疾病。須要請醫調治。不可昇神乩取生草為藥。及迷信乩童。巫婆等事。八、該會場設於王公廟內。每年開四次總會。會員互相討論。改良風俗為目的。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以甲長為幹事，次協議創立國語會。以附近保甲事務所為會場。因當地庄民。悉係漁業。或耕農者。故定每週間三夜。學習三時久。教授日用簡易國語。以近庄精通國語者。或公校卒業生為教師。又次提議同風會。種種改良風俗。及籌設會規。決定會則。議畢。有某農生演述飼蠶。培育方法。及蘭地氣候。適合養蠶之事。婦女飼蠶副業。並逐年收入利益。細詳談說。津津有味。是日至者百數十餘名。目下發起者。當在籌計中云。(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

頭圍堡下的合興庄、港口庄、外澳庄（合併為港澳庄）及梗枋庄四庄分別屬於大溪、外澳及梗枋三個派出所，但該三區地處三海交會處，腹地狹小人口

¹⁸ 大正九年（1920），宜蘭廳併入臺北州，劃分為宜蘭、羅東、蘇澳3郡，並打破原來堡界重新組合為10個街庄。本區則屬於宜蘭街，下轄宜蘭（巽門、艮門、乾門、坤門）、壯一、金六結（五結、六結、七結、金結）三大字。黃雯娟，《宜蘭縣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有限，乃聯合三個派出所轄區共置一個同風會（支會），至於同風會主要的職責，主要為國語學習、風俗改善及破除迷信，此外並增加農事技能的教授，也就是說除了同化的目的外，亦著重地方農事事業，這樣的功能無疑是為了吸引部落民的參與。由此可見，同風會的地域空間，即使在一個廳治之內，仍然存在相當的歧異；有的聯合數個警察官空間為一單位（頭圍堡），有的是一個警察官空間分為數個單位，甚至名稱亦不相同（宜蘭街），也就是說同風會初期創設的組織尚未統合整編，仍然各地有別。

大正 14 年 6 月 17 日（1925）臺灣總督府改革同風會的組織與編制，使它成為半公半民的團體。臺北州發布臺北州訓令 18 號，成立臺北州聯合同風會、郡聯合同風會、市街庄同風會及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的會則及準則，同風會組織再度重編，解散分會，並在市街庄同風會之下分別設立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四部會¹⁹。大致而言戶主會的成員為每一戶的戶長（或稱家長），即 25 歲以上之男性為對象，主婦會為年齡 20 歲以上之婦女，青年會為 25 歲以下修畢初等教育者之男性為對象，處女會則由 20 歲以下修畢初等教育者之女性組成，其組織體系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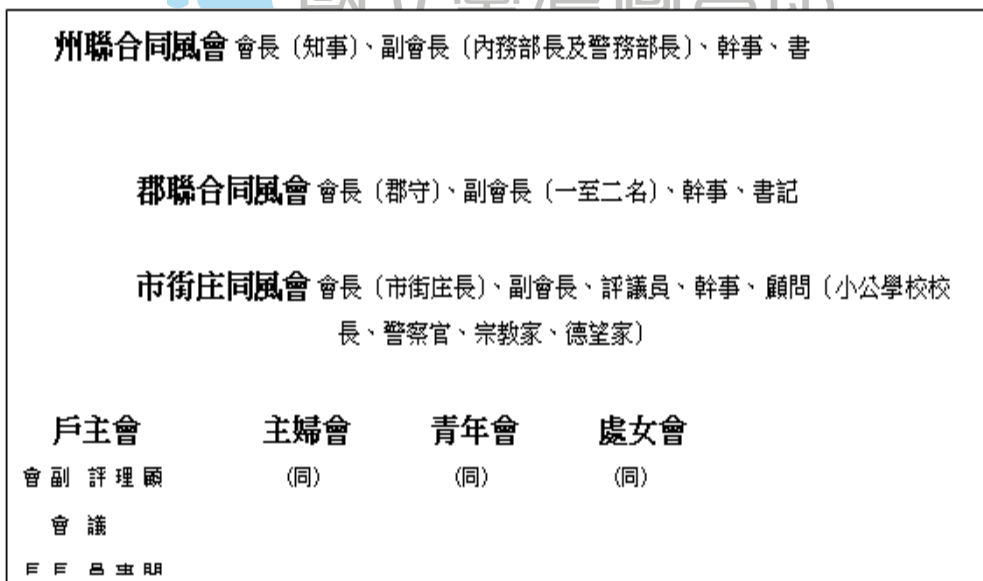


圖 1：同風會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臺北州聯合同風會，《同風會概覽》（臺北：臺北州聯合同風會，1930）。

¹⁹ 臺北州聯合同風會，《同風會概覽》，1-2。

但是並不是每一街庄同風會轄下皆會成立四部會，依各地同風會主導者的與程度而有明顯不同，有些甚至只有單一的部會，以宜蘭地區的同風會組織為例：宜蘭郡各街庄的同風會組織（表 1）同風會之下的青年會，只有頭圍及礁溪兩個青年會；其他多只有戶主會。宜蘭郡的戶主會以壯圍庄成立最早，庄內 6 個戶主會都成立於大正 11 年（1922）5 月 1 日，宜蘭郡其他各庄的戶主會則待至大正 14 年（1925）才陸續成立；戶主會的空間單位，大致與警察官空間一致，比如說：壯圍庄有六個派出所即有六個戶主會；員山庄有四個派出所，即有四個戶主會；頭圍庄因地處山海之間形勢顯要，除了聚落較為分散，警察派出所數量也多達 11 個，除了頭圍街區所在的直轄派出所外，也是一個派出所一個戶主會，由此可見同風會組織與警察官系統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但亦有例外，例如礁溪庄的戶主會，其空間單位則相當為大字，但亦非每一大字皆有一戶主會。

表 1：宜蘭郡同風會的組織

街庄 行政 區	教化 聯合 會	同風 會	警察官空間	大字/小字	公學 校	青年 會	處女 會	戶主 會 (家 長會)	主婦會		
頭圍	頭圍	頭圍	大里簡	大里簡				■			
			合興	大溪	●			■			
			梗枋	梗枋					■		
				石空					■		
			外澳	港澳							
				大坑	大坑罟					■	
			直轄	頭圍街	●					■	
				新興							
				拔雅林						■	
			福成	金面						■	
				福成							
			二圍	中崙						■	
				下埔							
二圍	●										

			白石腳	白石腳				■	
				猴洞坑					
			龜山	龜山				■	
			大福	三抱竹				■	
				大福					
員山	員山	員山庄	枕頭山派出所	新城				■	
				枕頭山					
				結頭份					
				內員山	●				
			大湖派出所	大湖				■	
				大湖					
				雙連埤					
			外員山派出所	外員山	●			■	
				三鬮					
				珍仔滿力					
			吧啞鬱派出所	吧啞鬱				■	
				四鬮					
				洲仔					
				深溝	●				
				溪洲					
宜蘭街	宜蘭		東門街	宜蘭	巽門	●			
					艮門				
					坤門				
			直轄		乾門				
					坤門				
					金六結				

礁溪庄	礁溪庄	礁溪庄	大坡	二結							
				一結							
				辛仔罕							
				大坡				■			
				匏杓崙				■			
			四結	四結	●			■			
				馬璘							
				武暖							
			礁溪	大塭							
				奇立丹							
				湯圍							
				礁溪	●	✓		■			
				抵百業							
				六結							
				淇武蘭				■			
				五股							
			十六結	塭底							
				茅埔				■			
				三十九結							
				七結							
				林尾							
				番割田							
				柴圍							
			二圍	十六結				■			
				白石腳				■			
			壯圍庄	壯圍庄	壯圍庄	壯二	美福				■
							南興				
壯二											
壯三	壯三					■					
	壯四	●									
	壯五										

			壯七					
			壯一（宜蘭）					
		土圍	車路頭				■	
			踏踏					
			新發					
			古亭笨	●				
			土圍					
			抵美					
			五間					
			東港	新興				■
		部后						
		公館		●				
		霧罕						
		過嶺	過嶺				■	
			三塊厝					
			十三股					
			功勞					
			壯六					
			七張					
		大福	大福				■	

資料來源：

1. 宜蘭郡（佐藤啟一），《州指定宜蘭郡青年團指導經營實績發表要項》（宜蘭：王活版所，1941）。
2.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3.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5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0）。
4.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9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4）。
5. 宜蘭郡教育會，《宜蘭郡教育要覽》（宜蘭：王活版所，1938）。
6. 臺北州聯合青年團、女子聯合青年團，〈宜蘭郡青年團〉《臺北州青年》2（1932）：64-113。
7. 臺灣日日新報編纂，《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1）。

8. 臺北州聯合同風會，《同風會概覽》（臺北：臺北州聯合同風會，1930）。

宜蘭地區的同風會組織就屬蘇澳郡最為完整，大正 11 年（1922）4 月 1 日在庄同風會下以警察官空間為單位，分別設立戶主會、青年會、主婦會及處女會四部會（表 2）。也因為蘇澳郡同風會組織體系的完整性，清晰地呈現同風會的空間結構，亦即：同風會與警察官空間的一致性，而事實上警察官空間又是由街庄行政區的大、小字所構成，也就是社會教化體系的同風會與警察體系、街庄行政體系一脈相承、結構完整，在這樣一個明確的地域空間之下，透過各種活動的舉行，諸如：電影的放映、納稅的講習、國語的演練、農作物、手工藝的競技²⁰，不但促進部落民的往來，更藉由這一基層組織而輔助基層行政體系的運作。

表 2：蘇澳郡同風會組織

街庄行政區	教化聯合會	同風會	警察官空間	(大小字)	公學校	青年會	處女會	戶主會	主婦會	
蘇澳庄	蘇澳	蘇澳	馬賽	隆恩	●	▲	△	■	□	
				馬賽						
				隘丁						
				新城						
				猴猴						
				功勞埔						
			直轄	冀箕湖		●	▲	△	■	□
				蘇澳	蘇澳					
					南方澳					
			北方澳	北方澳	▲	△	■	□		
				港口	港口					
			南澳	南澳		▲	△	■	□	

²⁰ 〈蘭陽特訊：同風會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4.11.22，第 8810 期，第 4 版。

			東澳	東澳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

1. 臺北州聯合青年團、女子聯合青年團，〈宜蘭郡青年團〉，《臺北州青年》2 (1932)：64-113。
2. 臺灣日日新報編纂，《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1)。
3. 臺北州聯合同風會，《同風會概覽》(臺北：臺北州聯合同風會，1930)。
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5.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5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0)。

整體而言，同風會時期雖已具備社會教化組織的基本架構，也試圖透過地域劃分的方式，希望能夠深入地方、達到部落教化的目的，但是也因為地方參與的人數有限，無法達到部落民一體，共同謀求部落發展的目的，再加上同風會的組織各地發展懸殊，使得運作機制無法順遂推展，而終於昭和 6 年 12 月面臨解散改組的命運²¹。

參、部落振興會的發展脈絡與組織體系

昭和 6 年 (1931) 12 月 28 日，臺北州發布訓令第 26 號，廢止同風會，轉而由臺北州教化聯合會取而代之，再加上滿州事變發生，臺灣的社會教化系統開始進入另一階段。

一、部落振興會的發展脈絡

昭和 3 年 11 月 11 日，為了進一步振興教化、勵行官民一致全體總動員，乃設立一個全國性的教化統制機構，也就是教化聯合會。臺北州也因此於昭和 6 年 12 月 28 日廢止同風會，取而代之的是臺北州教化聯合會的成立，而由青年會、處女會改組而成的男、女青年團²²，也一併納入教化聯合會體系。

教化聯合會的成立，事實上是取法於日本國土，大正 12 年 (1923) 關東

²¹ 臺灣教育彙編，《臺灣教育沿革志》，1029。

²² 昭和 5 年 9 月總督府發布有關〈青年團訓令〉，昭和 6 年 12 月臺北州發布訓令將青年會改組為青年團。

大地震之後，舉國民眾深感恐懼不知所措之際，由天皇頒布「國民精神作興詔書」，希望國民深自期許奮進圖強。根據此一詔書，日本於大正 13 年由全國 30 餘個教化團體代表，決議組織教化聯合會，並建構全國教化網。至昭和 4 年 8 月日本全國各地幾已完成設立教化聯合會，甚至於朝鮮也完成設立，但臺灣卻未有類似的組織²³。

昭和 6 年（1931）滿州事變發生，臺灣進入準戰階段，走向總動員體制，日本政府乃重申徹底奉行國民精神作興的決心，並強調社會教育的重要性，而積極進行社會教化事業。為了進一步振興教化、勵行官民一致全體總動員，有必要設立一個統合的教化統制機構，但各州的教化統制機關名稱，則略有差異，臺北州為教化聯合會、新竹州為財團法人新竹州同光會、臺中州為教化聯盟、臺南州為共榮會、高雄州為教化聯合會，各州教化團體之下又依郡、市分別成立郡級教化聯合會，郡之下又依街庄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表 3）。昭和 9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和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共同舉辦臺灣教化協議會，議決內容包括：訂定全島教化的指導精神和各種設施及獎勵方案，組織部落團體，設置部落集會所和國語講習所，並配置教化委員，成立社會教化統治團體²⁴，基於此會議，乃設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作為各州教化團體統合機關。

表 3：各州廳教化團體統制機關

州廳別	教化團體統制機關
臺北州	州、市、郡、街庄教化聯合會
新竹州	州、市、郡、同光會（市郡支部）
臺中州	州、市、郡、教化聯盟
臺南州	州、市、郡、共榮會
高雄州	州、郡、市、街庄教化聯合會
花蓮港廳	計劃中
臺東廳	計劃中

資料來源：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1937），261。

²³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9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4），73-74。

²⁴ 蔡慧玉，〈1930 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67。

昭和 6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州以訓令第 26 號，發布州、郡、市、街庄教化聯合會相關訓令，首先成立臺北州教化聯合會，同時也宣佈廢止同風會，臺北州之下各郡則分別成立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各街庄則分別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

宜蘭地區則於昭和 7 年（1932）分別成立宜蘭郡、羅東郡及蘇澳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亦先後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以宜蘭郡為例，郡之下成立宜蘭街、礁溪庄、頭圍庄、壯圍庄及員山庄等教化聯合會。每一教化聯合會設置若干教化委員，教化委員由各聯合教化團體（包括：部落會、町會、神社、官公署、各學校、圖書館、寺院、教會、青年團體、各種組合、及派出所、警察、壯丁團……等團體）的代表及該市街庄的篤志家擔任，為教化聯合會組織的核心成員。但各街庄因加盟的教化團體有別，因此教化委員數並不固定（表 4）。但教化聯合會組織以教化委員制度的方式，將各社會教化單位，逐漸整合為一的企圖已相當明顯。

資料也顯示出：宜蘭、羅東、蘇澳三郡的郡教化聯合會會長由郡守兼任，郡下各街庄教化聯合會的會長，則皆為街長、庄長擔任，也就是說郡守、街長、庄長等地方行政首長，同時兼任教化聯合會會長，此外，教化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的位置，皆位於郡役所或街庄役場內，清楚顯示街庄行政與教化聯合會的密切關係，這也意涵此時的社會教化，塑造的是官民一體的形象，且是以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

表 4：宜蘭三郡教化聯合會概況

郡市名	教化聯合會名	事務所所在地	加盟教化團體（個）	教化委員數（人）	會長氏名	摘要
宜蘭郡	宜蘭郡教化聯合會	宜蘭郡役所	5	22	梅谷修三	郡守
	宜蘭街教化聯合會	宜蘭街役場	41	60	桶口要司	街長
	礁溪庄教化聯合會	礁溪庄役場	19	47	野口子之吉	庄長
	頭圍庄教化聯合會	頭圍庄役場	17	38	筱田之森	庄長

	壯圍庄教化聯合會	壯圍庄役場	28	30	吳焰樹	庄長
	員山庄教化聯合會	員山庄役場	24	32	高野五郎	庄長
羅東郡	羅東郡教化聯合會	羅東郡役所	4	20	小野田快雄	郡守
	羅東街教化聯合會	羅東街役場	38	44	陳純精	街長
	五結庄教化聯合會	五結庄役場	15	38	林維	庄長
	三星庄教化聯合會	三星庄役場	27	26	佐藤慶三郎	庄長
	冬山庄教化聯合會	冬山庄役場	13	32	江兆麟	庄長
蘇澳郡	蘇澳郡教化聯合會	蘇澳郡役所	1	4	小島猛	郡守
	蘇澳庄	蘇澳庄役場	17	71	小什宇吉	街長
合計：	郡教化聯合會 3 街庄教化聯合會 10		249	464		

資料來源：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9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官員職員錄》（大正 13 年～昭和 17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4-1942）。

此外，為了讓一般民眾更具體勵行國民精神作興、國民普及、生活改善及產業合理化，乃在市街庄教化聯合會之下，以教化委員為中心，自發性地於農、山、漁村設立部落會，於市街地區設立町會。但各郡使用名稱不同，羅東郡的教化聯合會稱為「區會」，蘇澳郡稱為「部落會」，宜蘭則一律稱為「部落振興會」。(表 5)

就昭和 9 年度而言，宜蘭三郡中部落振興會數量最多的是宜蘭郡，除宜蘭街外，其他各庄皆有設立部落振興會，但若將各街庄部落振興會數，對照街庄

大字數，則在 74 個大字區內，僅設有 16 個部落振興會（表 5），顯示成效仍未顯著。羅東郡下，則只有羅東街教化聯合會有成立類似部落會的組織：「區會」，區相當於大字範圍，羅東街內除打那岸大字外皆設有區會²⁵，但其他街庄均未成立。蘇澳郡下，只有一蘇澳街教化聯合會，在 9 大字區中即成立了 8 個部落會。此一事實似乎說明了：此時的部落振興會，即使在同一州之下，仍未建立一個統合的組織體系，不但名稱各地有別，參與的情形亦參差不齊。

表 5：宜蘭三郡的部落振興會、區會與部落會

教化聯合會	轄區 大字數/小 字數	部落振興 會數 昭和 9 年	部落振興 會數 昭和 12 年	主要行事要項
宜蘭郡教化聯合會				發揚皇國精神、教育普及、產業改良、改善土木交通、衛生普及、生活改善、治安維持
宜蘭街教化聯合會	3/9	0	8 ²⁶	
礁溪庄教化聯合會	25/30	4	10	
頭圍庄教化聯合會	15/30	3	8	
壯圍庄教化聯合會	18/27	3	6	
員山庄教化聯合會	13/23	6	12	
小計	74/119	16	32	
羅東郡教化聯合會				培養國體觀念、國語普及、生活改善、產業合理化
羅東街教化聯合會	9/12	8（區會）	10	
五結庄教化聯合會	19/27	0	17	
冬山庄教化聯合會	17/34	0	18	
三星庄教化聯合會	9/22	0	11	
小計	54/95	8	56	
蘇澳郡教化聯合會				教化普及、自治民 育、產業指導
蘇澳街教化聯合會	11/14	8（部落 會）	8	

²⁵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宜蘭：精美堂，1938）。

²⁶ 宜蘭街部落振興會改組，以區為單位，原來既有的 8 個振興會的會長及副會長於昭和 15 年 3 月 5 日決定新的組織方法，以區為單位，全街共 32 組，設 32 個部落振興會，除國語不解者外，大抵以保正為會長。（《臺灣日日新報》，1940.03.06，14360 期。）

總計	139/228	32	96	
----	---------	----	----	--

資料來源：

1.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9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4）。
2. 臺灣日日新報編纂，《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1）。
3.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宜蘭：精美堂，1938）。
4. 林黃木川，《羅東街東町振興會概況》（羅東：薛長興印刷部，1941）。
5. 羅東街役場，《羅東街勢一覽》（羅東：羅東街役場，1935）。
6. 宜蘭郡，《宜蘭郡教育要覽》（宜蘭：宜蘭郡役所，1937）。

昭和 10 年（1935）地方制度的修正，尤其是內外情勢的發展，臺灣成為日本帝國的南方鎖鑰，國防和經濟的使命更為重要，有鑑於此，總督府乃於昭和 11 年（1936）7 月 25 日，由中川總督及平塚總務長主持，並招集各部局長、各地方長官、直轄官衙校長及軍部、民間有力人力共同列席，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以振作國民精神與徹底同化為核心，臺灣正式展開民風作興運動。此一運動以提昇島民的國家意識及改善社會生活為主要目的，並以此做為臺灣社會教育的新目標²⁷。

事實上，「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個「部落振興運動」，同時也是一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²⁸。臺灣的社會教化運動原本各自獨立，分別有國語普及運動、青少年教育、家長會、主婦會等部門，「部落振興運動」則將各社會教化單位整合為一，不僅如此亦將經濟領域的產業指導與保防領域的警察體系共同納入，成立一全面性的組織單位，也就是「部落振興會」。

昭和 11 年（1936）8 月，總督府為振興民風，加強教化團體，乃以內訓通飾各州、廳，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做為跟保甲並行的行政基層組織。其創設的目的係在街庄指導之下全體部落民打成一片，建立理想之部落，也就是：「部落民和衷共濟，按計劃謀求部落發展」，並以「養成自治觀念、普及教育教化，增強產業設施、整備道路交通、改善衛生設備」來達成此一目的，其終極目的在建立一個人和、土親的社會²⁹。於是，部落振興會開始

²⁷ 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1937），23。

²⁸ 蔡慧玉，〈1930 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57。

²⁹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22。

轉化為行政體系的末端組織，在市街庄之下從事各種教化活動，特別是改善並振興與島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產業、衛生和交通等事務。

在這樣的理念下，各州紛紛設立部落振興會，以宜蘭郡為例：

宜蘭郡下各庄，設立部落振興會。員山庄、頭圍庄兩處，既設數處，創立經過成績頗佳。本年中對郡下各庄，增後部落會合計約三十八處。即礁溪庄擬設十處，頭圍庄擬設十二處，員山庄擬設十處，壯圍庄擬設六處。其宗旨固為部落民訓練自治精神，實行生活改善，使住民涵養國家觀念，農事改良實行組合施設，小作業改善，公益事業向力，以振興部落。³⁰

在總督府的政策強化下，昭和12年宜蘭郡的部落振興會，也從16個增加至32個（表5）。甚至在昭和12年之後，由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要」發布，為了落實國民教化運動，乃以部落（保甲）為實行單位，宜蘭郡下更預計成立80餘個部落振興會，也就是每個大字（相當於保）街設立一會的目標³¹，更可看出推廣之積極。

至於羅東郡，雖然在昭和9年以前只有羅東街教化聯合會，有成立類似部落會的組織：「區會」，但昭和11年（1936）12月14日，由羅東郡守主持所創立的羅東郡勢振興委員會，會中決議以保甲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³²。羅東郡勢振興委員會，並於昭和12年（1937）5月擬訂「羅東郡勢振興實施計畫指針」，在此一計畫書中，已成立的部落振興會共有56個（表5），原本僅在羅東街實施的區會，已遍及郡下各街庄，且名稱完全稱之為部落振興會。蘇澳郡僅轄一庄，原設立的部落會比例已極高，昭和11年因應部落振興運動，乃以全體部落民共同參與組織部落振興會，由馬賽、頂寮與功勞補三庄率先成立部落振興會³³，繼而其他部落會，也陸續正名為部落振興會。此一事實不但顯示此一時期部落振興會的蓬勃發展，名稱的統一也蘊含各地部落振興會至此已有明確的組織模式了。

二、部落振興會的組織體系

³⁰ 〈宜蘭郡籌設部落振興會來年俱實現〉《臺灣日日新報》，1936.05.26，12989期，第4版。

³¹ 〈部落振興會 時局で行惱みも解消して 郡下全部落に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37.10.3，13481期，第5版。

³² 〈設置部落振興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10.26，13504期，第5版。

³³ 〈蘇澳庄三部振發會式日程〉，《臺灣日日新報》，1936.06.27，13021期，12版。

「部落振興會」是一個全面性的社會教化組織單位，以臺北州部落振興會的組織體系來看，其最高的指導單位是州部落振興會指導委員會，根據臺北州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成立目的：「部落振興會乃行政體系最末端的組織，在市街庄指導之下，全體部落民一體以部落為單位，建立理想之部落。」而所謂的理想部落即：「改善部落生活、增進部落民福利，以促進國家興隆為目的」，並且進一步指出：「所謂的部落生活與教育教化、自治、產業、經濟、交通、衛生、保安、水利、納稅等事務胥齒相關，因此各相關部門必須相互聯繫才能對部落進行統合一元化的指導」³⁴。

基於各相關部門必須相互聯繫的原則，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的組織，設委員長一名，由州知事擔任；副委員長二名，由內務部長及警務部長擔任外；並設置委員若干名，這些委員皆為各事務主管，且多屬課長層級，包括文書課長、會計課長、稅務課長、調停課長、地方課長、教育課長、勸業課長土木課長、高等警務課長、保安課長、刑事課長、衛生課長及理番課長等。也就是說州級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的宗旨是希望各部會主事能共同參與指導各郡部落振興事務，達到部落振興的目的。州之下的郡，亦設郡級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郡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亦由郡最高行政長官：郡守，擔任會長；主要的任務是郡市職員全體總動員，以樹立最佳的指導計劃，指導各街庄部落振興事務。郡之下，則有街庄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根據州及郡的指導方策，由警察當局、學校當事者及其他各種團體共同協力，以街庄當局為中心，樹立部落振興指導計劃，以期部落的振興發展。

在州、郡、街庄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的層層管理之下，各部落單位（大致以保為單位），所成立的部落振興會，事實上就是落實部落振興最基本的執行單位。至於部落振興會的組織架構，則各部落因地方的發展重點不同而並不一致，但臺北州下各部落的部落振興會組織，大體上並未脫離臺北州部落振興會組織的範疇。

整體而言，部落振興會，基於以部落振興為主要目的，分別成立教化、產業及交通保安衛生部等事業部門。也就是說此一組織不但將各社會教化單位（國語講習所、青年團、家長會、主婦會等部門）整合為一，亦將經濟領域的產業指導與保防領域的警察體系共同納入，成一結構完整的組織（圖2）。總督府為了振興民風，加強教化團體，以提昇島民的國家意識，事實上也就是希望達到皇民化。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殖民政府必須透過一連串的措施與活

³⁴ 《臺北州報》，1939.08.09，1572 號。

動，希望藉由民眾活動的參與而達成國家認同的目的，而為了讓這些「活動」更有效率地運作，總督府也認識到必須根植於地方，才能真正達成臺灣全體住民普遍的認同，因此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紛紛設立部落振興會，部落振興會開始轉化為行政體系的末端組織，在市街庄之下從事各種教化活動。

就宜蘭地區而言，從現有的資料來看，已設立的部落振興會，並未涵蓋所有部落，但大致而言幾乎每一個「大字」範圍內皆有一個部落振興會，也可以說「部落振興會」大致上，是以「大字」為區域，在部落中心設置部落集會所，作為各種教化活動的場所。那麼在部落地域內如何透過部落振興會將街庄組織、警察體系及學校系統串聯，並加強各種團體的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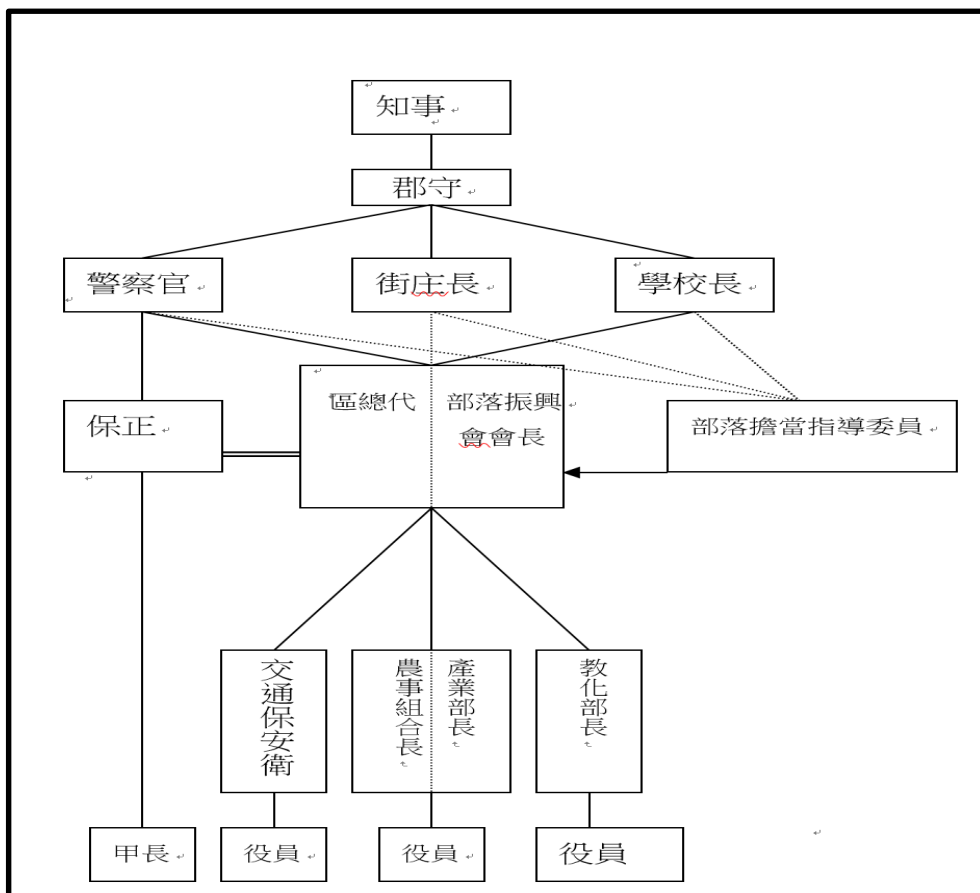


圖 2：部落振興會運動聯繫圖

資料來源：《臺北州報》，昭和 14 年 8 月 9 日，1572 號。

肆、部落振興會的社會網絡與空間構成

為了確實達成教化的目的，而進行以地域單位為手段所發展出來的部落振興會，事實上是透過具有內在空間關連性的街庄行政單位、警察派出所轄區與學校學區，共同營造一個以部落為中心的教化體系，也因此一部落空間與基層街庄行政體系、警察官空間及學校體系環環相扣，助長了部落民對此一地域空間的依附性格，加速形塑了一個地域性格明顯的社區。茲以宜蘭縣三星庄為個案，依地方行政系統、警察派出所轄區及學校系統的空間組織，來架構部落振興會的社會網絡。

一、地方行政系統的空間結構³⁵

日治時期臺灣街庄地域空間的確定，主要仍是依循歷史發展的過程。明治 28 年（1895）日本領臺，6 月 28 日頒布「地方官假（暫時）官制」在臺澎地區設三縣一廳，並於臺北縣下設宜蘭支廳，支廳之下則利用清代留下的堡制，以各堡為單位設置辦事處（事務取扱所），負責經辦堡內街庄事務，且為了維持治安及掌握人口動態而開始進行人口調查，調查的空間單位則多依循劉銘傳土地清丈所界定的街庄社空間領域，此一空間亦同樣使用於組織警察官署的管轄區域。

明治 33 年（1900）12 月，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繼續以劉銘傳的清丈區域為藍本在蘭陽平原所進行土地調查結束，自此以後，宜蘭廳即完全採用土地調查的查定區域，作為廳下堡、街庄、土名的系統，建立整個街庄系統。也就是先將宜蘭地區清丈區域的街庄調整為 235 個土名，再以這 235 個土名為基本的空間單位組成 140 個街庄。由查定區域所建立起來的街庄體系，基本上是繼承清丈區域所代表的蘭陽平原自拓墾以來的社會空間組織。查定區域所建立的空間單位，也成為各種統治機關的基本單位，各個行政體系乃以此單位組合而成各自的行政區域，分別為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及部落民空間³⁶。

³⁵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2004）。

³⁶ 此三層空間的定義，乃根據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

(一) 街庄民空間

三星庄作為一個有明確空間範圍的行政區域，係始於大正 9 年（1920），大正 9 年（1920）7 月總督府著手進行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行政區域的改革。此次改革主要在臺灣（東部及山區除外）實施州、郡、街庄制，原本在區管轄下的街庄和土名則改為大字和字（小字），原來組成下級行政區域的堡和街庄，則廢除堡作為組織新街庄的空間單位，並以新街庄取代堡作為各種行業調查和統計的空間單位。在此次地方行政組織的改革中，宜蘭廳被併入臺北州，而劃分成宜蘭、羅東及蘇澳三郡，郡之下則打破原來的堡界和區界，重新組合成改稱為大字的舊街庄為十個街庄，其中羅東郡下包括三星庄、冬山庄、羅東庄及五結庄等 4 庄。三星庄除了承繼查定區域下的 8 個街庄外，另外新增番地包容地：粗坑庄，共轄 9 個大字 22 小字。又於大正 11 年（1922）1 月，將羅東及蘇澳郡部分番地編入普通行政區，三星庄因此又增設清水及九芎湖兩大字³⁷。此一基層行政體系一直延續到光復以後，也就是說大正 11 年以後三星庄的地域空間已進入穩定階段。

(二) 警察官空間

三星庄位於宜蘭西南邊陲，土匪、番害向來嚴重，明治 31（1898）3 月首先在紅柴林增設叭哩沙警察署，並分別於帝君廟（月眉）、天送埤及阿里史設置派出所，並於大湖桶山及月眉山設置臨時派出所，此為叭哩沙派出所的肇始。自明治 37 年（1904）起至大正 9 年（1920），三星地區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大致皆維持 7 所，轄區範圍，除了大正 2 年大洲派出所，將清水溝堡尾塹庄分出，改隸於二結派出所外，其他派出所轄區，大致維持穩定；至於清水溝堡尾塹庄也於大正 6 年後，又重新納入大洲派出所轄區。至於小南澳派出所雖然轄區固定，大正 9 年以後，行政體系改隸於冬山庄，因此大正 9 年以後，三星庄範圍包括 6 個警察官吏派出所（圖 3），到了大正 11 年由於原為番地的牛鬮衝及九芎湖納入普通行政區，因此廢除原來的警察駐在所，改納入天送埤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另外原分屬阿里史及大埔派出所轄區的阿里史大字區域，也因同屬於一大字範圍，而合併為一，屬阿里史派出所管轄，此一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空間配置一直持續到日治末期。儘管警察官空間轄區隨著地方行政系統的改變而有變化，但不管轄區如何變動，事實上組成轄區的空間單位都是一個完整的地理單位（大字空間），也就是說派出所轄區，有著相當完整的空間穩定性。

³⁷ 黃雯娟，《宜蘭縣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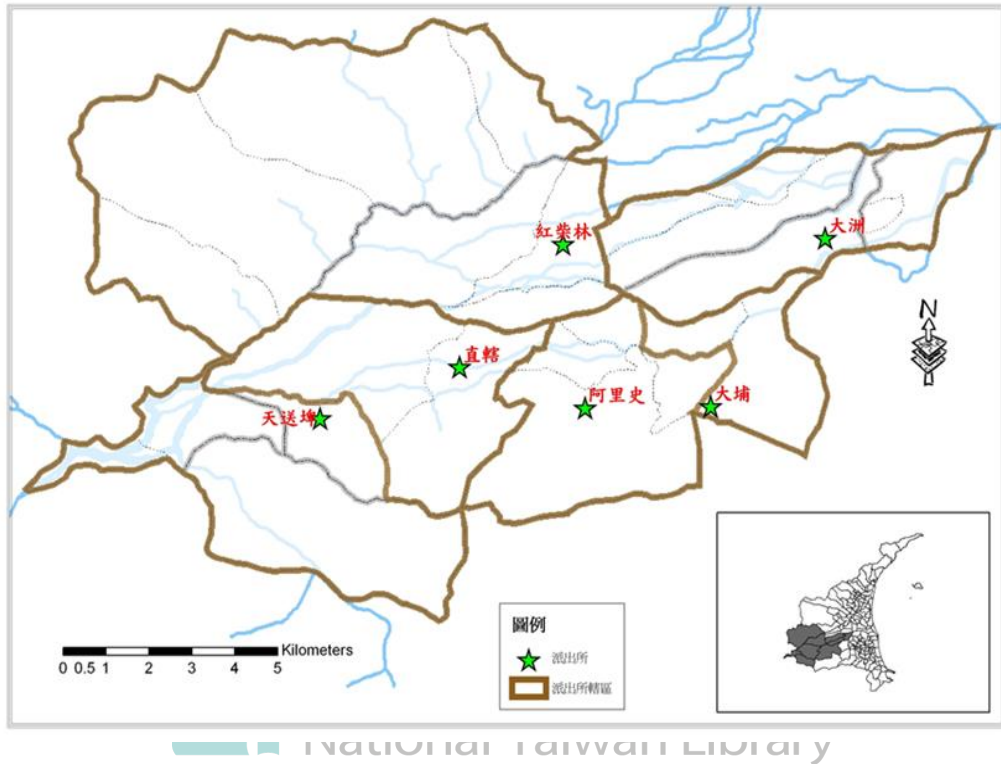


圖 3：三星庄警察派出所與轄區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協會（筱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便覽》，臺灣日日新報，1933；宜蘭廳，《宜蘭廳統計書》：第五～第八，臺灣日日新報，1910，1914，1916，1917

（三）部落民空間

部落民空間，是指部落會的區域範圍，相當於大字或字的區域，也就是保甲的空間單位。臺灣的下級行政系統制度，始於明治 30 年（1897）5 月 3 日，以勒令第 157 號，制定公佈：「在臺灣總督府管內設置街庄社長案」³⁸，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以《府令》第 30 號，制定公佈：「街庄社長設置規則」³⁹。宜蘭廳下設置頭圍、宜蘭、羅東和利澤簡四個辦務署；辦務署之下設置了 44 位街

³⁸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96 號，1897.06.12。

³⁹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09 號，1897.06.27。

庄社長⁴⁰，管轄 300 個以上的街、庄和社，街庄社長的管轄區域，一般稱之為街庄社區。

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府鑑於街庄社區為數過多，議准精簡裁併，宜蘭廳則於同年 3 月 28 日，以《廳令》第 4 號，改定街庄社長管轄區域為二十五區⁴¹。除此之外，臺灣總督府為維持地方治安，乃於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律令第 21 號和《府令》第 87 號，制定頒布保甲條例，選擇性地在地方官認為必要的地方推行保甲制度⁴²。自此時起，保甲亦開始被納入下級行政組織，成為警察系統的專屬輔助機關。

明治 36 年（1903）5 月總督府決定除臺東廳外，在全臺推行保甲制度，同年 6 月 8 日宜蘭廳長以《廳令》第 18 號⁴³，頒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依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所設立的保甲，依舊是屬於警察系統的輔助機關，仍然與街庄社區保持對等並立的關係。

明治 42 年（1909）9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以勒令第 217 號制定公佈「在臺灣街庄社設置區長及區書記案」⁴⁴，由於區長制的設立，臺灣總督府同時於同日分別以律令第 5 號和府令第 66 號改正「保甲條例」與「保甲施行規則」⁴⁵。經過此次的改正，清代堡與街庄的關係，基本上可視為轉化成區和保甲的關係。

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廳制度，宜蘭廳被併入臺北州，而劃分為宜蘭、羅東、蘇澳三郡，並打破原來的堡界和區界，重新組合為十個街庄，原本在區管轄下的街庄和土名，則改為大字和字（小字）。由堡統轄的街庄和土名，轉化為大小字後，在新街庄的統轄下，亦進入另一階段的社會空間再結構。以三星庄而言，大正 9 年共轄 9 個大字、22 小字，再加上大正 11 年（1922）1 月，再增設清水及九芎湖兩大字。此一大小字空間（圖 4），也於昭和 11 年（1936）後，持續成為部落振興會實施的基本地域單位。

⁴⁰ 臺北州警務處《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1924），5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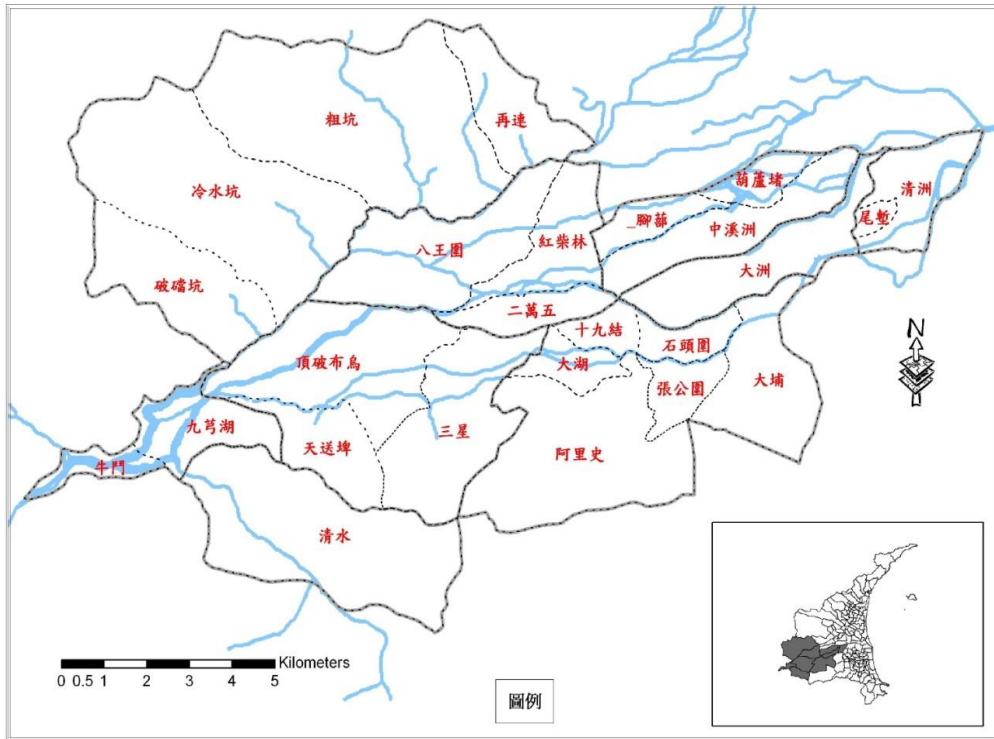
⁴¹ 〈宜蘭廳令第 4 號〉《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第 23 卷第 4 門。

⁴²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62。

⁴³ 〈宜蘭廳令第 18 號〉《宜蘭廳報》，第 129 號，1903.06.08。

⁴⁴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7868 號，1909.09.14。

⁴⁵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05 號，1909.10.05。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圖 4：三星庄行政區域的大、小字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堡圖與林野調查圖重繪。

二、部落振興會的社會網絡

部落振興會雖係以保，也就是大字或字為基本的空間單位，成員亦全為保內住民組成，但就其組織型態而言，除了設有會長及副會長外，還包括警察派出所、學校及街庄役場職員所組成的實行指導委員。也就是說此一組織同時涵蓋街庄行政系統、保防治安的警察體系及學校的教化系統，構成一個垂直整合與橫向聯繫完整的組織體系。(表 6) 茲分述如下：

(一) 街庄行政系統與部落振興會

大正 9 年 7 月宜蘭廳被併入臺北州，而劃分成宜蘭、羅東及蘇澳三郡，羅東郡的三星庄，由 9 個大字組成，有明確的空間範圍。庄置庄役場，位於三星字月眉 37 番號，由庄長負責庄務，並有助役、會計役及吏員如書記、書記補、產業技手、囑託、雇員等協助推行庄務。

昭和 6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州以訓令第 26 號，發布州郡市街庄教化聯合會相關訓令，成立臺北州教化聯合會⁴⁶，臺北州之下各郡則分別成立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各街庄則分別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宜蘭地區則於昭和 7 年分別成立宜蘭郡、羅東郡及蘇澳郡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亦先後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以整合區內各個教化團體。三星庄的教化聯合會，包括 26 個團體，總會員數有 2255 人，佔當時總戶數 87.5%。會長由庄長兼任，教化聯合會事務所亦位於街庄役場內，由此可見街庄與教化聯合會的關係密切。事實上教化聯合會乃部落振興會之上級單位，透過各階層行政體系的接合，與庄民相互與共，關係更為緊密。

表 6：三星庄部落振興會的組織系統

街庄行政區	教化聯合會	警察官空間	公學校校長	青年團團長 女子團長	(大小字)	部落振興會							
						事務所	會長	副會長	指導實行委員				
									警察官吏	學校職員	役場職員	講師	
三星庄	三星教化聯合會	三星	三星公學校	戴星球 坂崎靜子	三星	三星	三星	林阿明	張慶飛	尾項文夫	李金色	鄭泰西	簡氏和鄉
					月眉	公學校保甲事務所		李石埤					
					破布烏			黃德旺					
		天送埤			副會長宅	戴興球	游阿根	橫山寅吉	戴興球	黃朝宗	偕氏秀鶯		
		清水					楊輝檣						
		九芎湖			牛門：林眯目宅	陳火旺	林眯目	橫山寅吉	烏原一郎	黃再生	黃再生		

⁴⁶ 〈臺北州訓令〉，第 26 號。

	大埔	大洲公學校大埔分校	四辻三郎 黃氏阿琴	阿里史	阿里史 大湖	國語講習所	江添壽	俞阿枝	大崎義則	林益熾	陳新爨	廖金保
					石頭圍	大埔：陳阿五宅	陳阿五	賴阿連	大崎義則	林長煌	黃再生	陳氏春子
					大埔十九結							
					張公圍							
	紅柴林	大洲公學校紅柴林分校	四辻三郎 黃氏阿琴	紅柴林	紅柴林 八王圍	紅柴林分教場	張福財	簡元松	高野憲治	王春泉	黃煥章	余文慶
					二萬五	總代張福壽宅	張朝松	詹阿龍 廖德萬	高野憲治	花本義高	楊琴悟	洪德勝
				粗坑	粗坑	會長藍石連宅	藍石連	曾進益 李建榮	高野憲治	吳碩堅	陳松焜	吳碩堅
					再連							
					破礮坑							
					冷水坑							
	大洲	大洲公學校	林橫二 黃氏阿琴	大洲	大洲	公學校	陳麗輝	陳玉昆	貝志堅 金法	張雲昌	李錦樾	張雲昌
				尾塹	尾塹 清洲	保安宮	楊清風	林耀東	貝志堅 金法	陳填生	李錦樾	劉茂洋

					中溪 洲	中溪 洲 柏腳 廊 葫蘆 堵	林阿 祿宅	黃鐘	林阿 祿	貝志 堅金 法	田島 正友	李錦 樾	陳 清 香
合 計	1	5			9	25	11	11	17				

註：其中李石埤、林阿明、楊廷壁、張慶飛、楊清風、廖和、陳阿爐、黃德旺、游阿根、曾進益、張福壽、俞阿枝等皆為地方保正。

資料來源：

1.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9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4）。
2. 臺灣日日新報編纂，《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1）。
3.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宜蘭：精美堂，1938）。
4. 林黃木川，《羅東街東町振興會概況》（羅東：薛長興印刷部，1941）。
5. 羅東街役場，《羅東街勢一覽》（羅東：羅東街役場，1935）。

由於部落振興會以部落振興為主要目的，尤其是有關部落產業的振興，單靠個別部落的難以作為，必須借助街庄層級的統合輔助才能成事。從三星庄各部落振興會的指導實行委員中的役場職員來看，包括書記（黃朝宗、黃再生、李錦樾）、產業技手（陳新爨）、會計（鄭泰西、楊輝樞）及雇員（黃煥彰、楊琴悟）等背景⁴⁷，主要基於行政體系，負責督導部落振興會有關稅收、產業振興（三星信販購利組合、農事實行組合、共同耕作獎勵）等相關業務⁴⁸。屬於由上而下的輔導單位。

透過庄役場、產業組合及教化聯合會的各種以庄役場為中心，以三星庄行政區域為範疇的社經活動，透過庄役場的職員、產業組合的組合員及教化聯合會的組織成員與庄民的互動，形成一個更具體的街庄民空間。

⁴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官員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4-1942）。

⁴⁸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宜蘭：精美堂 1938）。

（二）警察體系與部落振興會

警察系統由派出所轄區到保甲、壯丁團，不但主導地區防衛系統，亦負責督導地區掃除、衛生及防疫事務，可以說是與庄民密切相關的組織單位。事實上部落振興會的功能與目的，在許多方面與警察的任務有所重疊。在部落振興會的組織中，警察官吏是一重要的督導單位，特別是轄下的保甲組織，保正因業務的關係而多身兼部落振興會會長（類同於里長、村長多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也可以說，部落振興會架構一個理想部落的理念，由保甲具體施行。明治 32 年 8 月 31 日以宜蘭廳令第 11 號頒布宜蘭地區「保甲條例施行規程」⁴⁹，並明定壯丁團為保甲自衛機關，凡保內住民中之本島人，且年齡在 17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男丁，皆有義務擔任壯丁，與保甲結合的壯丁團正式成為一地域組織。

至於壯丁團的組織，根據大正 6 年（1917）宜蘭廳以訓令 20 號，所公佈保甲條例施行細則⁵⁰，大致以派出所轄區為單位編為一團，團設團長，並規定壯丁團應遵從警察官吏之指揮，再依區內保數，設立分團，每一分團設有分團長，團員的招募則以家中男丁較多者優先募集，能通日語者更佳。此外，由保正及壯丁團長組成的聯合保甲事務所亦以派出所轄區為範圍，也就是說保甲、壯丁團與派出所在空間上已整合為一體了。壯丁團是地方自衛團體，而保甲是輔助警察的地方自治團體。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壯丁負責的事務有：1. 每夜輪流巡防派出所的管轄區域，巡防方式為一個警察帶 2 個壯丁夜巡。2. 輪流到派出所（衙門）前站衛兵，亦為 2 人一組。共同參與各種保防、警戒等活動，平常時期壯丁白天沒有任務，各自從事家業，且身為壯丁團不必再負責修建保甲路等公工事務。但是到了日治末戰爭期間，壯丁團改為警防團，只要警報一響（水雷響）壯丁就必須馬上穿著壯丁團服到派出所報到⁵¹，形成地方公共事務及警防的組織。

透過保甲經費的收取、地方公共事務及保防、警戒等活動的參與，保甲、壯丁團以派出所轄區為範圍，已具體結合區域內的人民，構成一個具體的警察官空間。警察官空間的形成雖起始於管理上的便利，但由於此一空間事實上結合著原有的社會系統，再透過權力運作而強化了空間的地域化特色。

⁴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9，V00391\A019。

⁵⁰ 《宜蘭廳報》，148 號，1917.10.12。

⁵¹ 田野訪談，報導人：邱炎樹先生轉述（2002.8.15）。

（三）學校系統與部落振興會

「社會乃學校的環境，學生為部落民的一員，部落民不是學生的父兄，則為其母姊，因此，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環環相扣，學校體系對部落民的指導，事實上可以說是對學校環境的整理。」基於這樣的理念，學校的職員對部落的發展肩負重任，特別是有關部落振興會的社會教化事業，學校的專任老師必須負責援助與指導⁵²。那麼學校體系以何種形式支援部落振興會？

宜蘭地區最早於 1896 年在宜蘭街成立國語傳習所，此為日治時期宜蘭學校教育的濫觴。明治 31 年（1898）公、小學校校令發布之後，分別於宜蘭、羅東、頭城成立公學校。三星庄則一直到了明治 43 年（1910）4 月 1 日，才成立羅東公學校叭哩沙分教場，到了大正 2 年（1913）4 月 1 日叭哩沙分校才升格為叭哩沙公學校⁵³，到了大正 7 年（1918），又於大州設立叭哩沙公學校大州分教場，大正 9 年（1920）街庄改制，叭哩沙改稱三星庄，叭哩沙公學校亦隨之更名為三星公學校；大正 11 年（1922）大州分教場再升格為大洲公學校，大正 15 年（1926）並於紅柴林成立大州公學校紅柴林分教場，昭和 16 年（1941）實施 6 年國民教育，三星公學校因此改名為西國民學校，昭和 18 年（1943）紅柴林分教場改稱為東國民學校⁵⁴。大埔原屬於三星公學校學區範圍，但以距離太遠，而於昭和 18 年（1943）成立分校。三星庄公學校的學區，大致與警察官空間相符。其中三星公學校學區包括三星、阿里史及天送埤三警察官空間，大洲公學校學區則與大洲警察官空間一致，紅柴林分教場學區則與紅柴林警察官空間相符（圖 5），顯示出公學校學區與警察官空間的一致性，透過同窗學生互動的頻繁，更加強警察官空間的內部互動。

⁵² 曾柱，〈民雄庄牛稠溪部落經營的實際〉，《州指定部落振興會研究會發表要項》（嘉義：嘉義郡，1936），55-56。

⁵³ 大正 3 年宜蘭尋常高等小學校亦於叭哩沙設立分教場，大正 5 年升格為叭哩沙尋常高等小學校；但本文不處理小學校，因其針對為特定對象而設。

⁵⁴ 葉高樹，《宜蘭縣學校教育》（宜蘭：宜蘭縣史館，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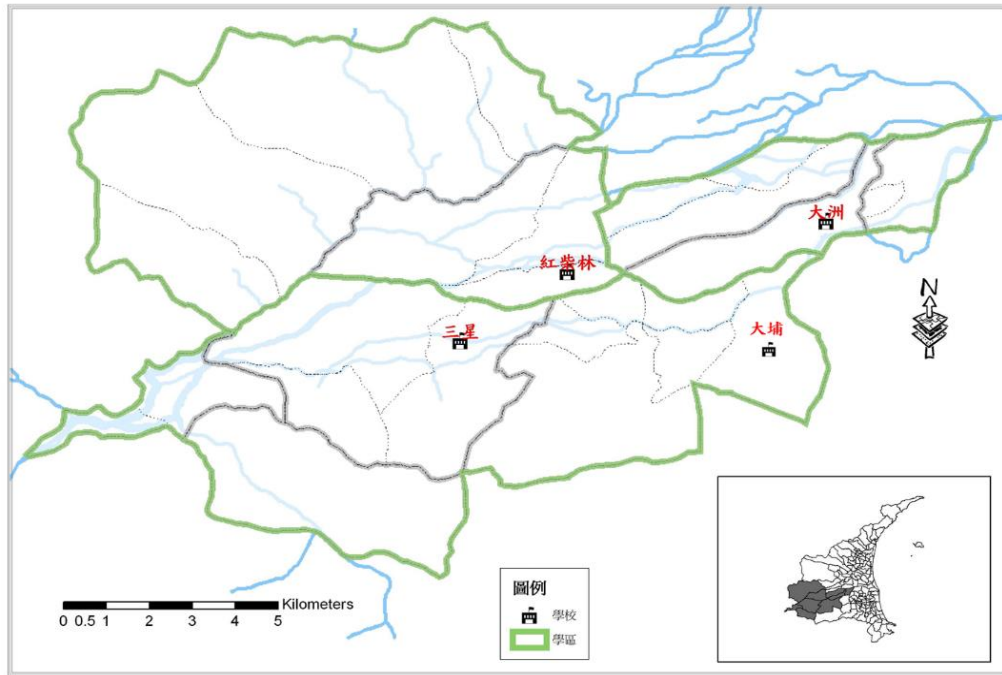


圖 5：公學校暨學區範圍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堡圖與林野調查圖重繪。

再者，公學校職員也成為部落振興會的指導執行委員，如：三星公學校訓導（戴興球、李金色、林長煌、花本義高、烏原一郎、林益熾）、大洲公學校（含分教場）的訓導（張雲昌、王春泉、田島正友、陳填生）或代用教員（吳碩堅）⁵⁵等，皆擔任部落振興會的指導執行委員，負責直接督導部落相關教化事宜，由於部落振興會的核心理念是國民精神總動員，也就是以社會教化為主軸，因此學校與部落密切相關。以三星庄戴興球先生為例，自昭和 4 年至 15 年皆擔任三星公學校訓導⁵⁶，也是三星青年團團長⁵⁷，不但擔任部落振興會的指導實行委員，甚至是天送埤部落振興會會長⁵⁸，更可看出學校系統與部落振興會之間的緊密結合。

除此之外，以公學校學區組成的團體還包括青年團，青年團是以公學校畢

⁵⁵ 教員心得，即代用或臨時教員。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官員職員錄》，1924-1942。

⁵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官員職員錄》，1924-1942。

⁵⁷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9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 1934）。

⁵⁸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

業學生，年齡未滿 20 歲為對象，三星地區分別成立大洲及三星青年團（男子與女子）。青年團成立的目的是希望銜接初等教育之後的國民教育任務，以期將日語、日式精神以及初級技術能力普及於臺灣青年，以塑造出日人要求的標準殖民地人民。到戰時，青年團更成為總督府有效動員青年投入後方協力工作的統制組織。其主要的任務有二：一為體位向上的訓練，一為教育訓練；透過定期的集會，舉辦體操練習會、相撲會集運動會，以強健青年體能；並以講課方式陶冶青年的愛國心及鄰保互助的公共精神。透過定期集會、相撲比賽及運動會的活動，團員互動頻繁，而能繼續維繫公學校時代的情誼。此外，昭和 13 年（1938）6 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允許在部落設置青年分團，青年團員也成為部落振興會國語講習所主要的師資來源，而與部落民關係密切，此外公學校畢業學生，因具備日語的能力而較有機會參與街庄事務，常能成為部落的領導階層，因此公學校與青年團事實上主導著部落民的發展動向。

（四）部落振興會的實際運作

就三星地區而言，從現有的資料來看，幾乎每一個「大字」範圍內皆有一個部落振興會，共設有 11 個部落振興會。也可以說「部落振興會」大體上是以「大字」為區域（圖 6），在編制上，會長、副會長大部分為保正或區總代擔任，在部落中心設置部落集會所，作為各種教化活動的場所。部落集會所初期通常選擇既有的公共空間，如：公學校（三星、大洲）、分教場（紅柴林）、國語講習所（阿里史）或寺廟（尾塹），但有些也會以私人宅地，充當集會所（如：天送埤、牛鬪、大埔、二萬五、中溪州、粗坑等以會長或副會長宅地（表 6）。之後隨著地方經費的募集，陸續興建固定的部落集會所，以大洲部落振興會為例，原借用大洲公學校保甲事務所公會堂，充當集會所，昭和 14 年 6 月，募集經費在公學校附近，興建百坪瓦造的獨立集會所，以茲專責運用⁵⁹。

國家亦充分利用以部落集會所為中心的部落空間，串聯街庄、警察與學校系統，透過保甲公務、國語講習所及部落振興會的各種活動，諸如：神社祭、大麻奉齋、堆肥比賽、運動會等等的參與，強化部落民的社會連結。

以保甲公務為例：保長主要負責庄役場交辦事宜，但任務則再下分給各甲長負責，甲長為保正推舉，主要任務在於分配各戶修建保甲道路（一米左右牛車可通行的寬度），甲長必須公平分配各戶任務區，然後在各戶負責的地段以插上繫有名條的竹竿，然後各戶自行到溪畔、山上採碎石在預定時間內完成自

⁵⁹ 〈三星庄大洲部落集會所〉，《臺灣日日新報》，1939.06.08，第 5 版。

已責任區域內的地段，修建完整警察會來檢查。甲長僅負責監督工作不必修路，但若甲內有人執行不利，甲長會被警察罵。除此之外，每年兩次的大掃除，亦是依循此一運作系統。透過保正、甲長直接與部落民的互動，以及部落民共同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更加強化部落民空間的內聚力。

另外，對部落民空間的形塑而言，國語講習所比公學校或青年團更為直接而重要。昭和 6 年臺北州教化聯合會的成立以後⁶⁰，開始在各街庄教化聯合會下，設立以部落為單位的國語講習所，國語講習所招收的對象為 11-20 歲沒有就學經驗的部落民，每一部落必須搭設部落集會所，作為國語講習所。昭和 9 年 5 月 28 日由三星庄教化聯合會首先於粗坑、大埔成立國語講習所，到了昭和 11 年共計設立 12 個國語講習所（圖 6）。國語講習所的老師資格：以三星九芎湖黃再生為例，他 7 歲進入三星公學校就讀，讀滿 6 年畢業後，再到臺北青年教習所學習 6 個月，學成以後，先後擔任庄役場書記及三星公學校訓導，並擔任部落振興會講師，教授日語。當時的部落會設在區總代林昧目宅中，以夜學方式上課，每次上課時間為晚上 6 點到 8 點，上課時間通常會選擇農閒時候，一般在農曆七月以後到歷年五月間，為主要上課時間。學員若不來上課，老師會去家裡找學生，大致情形出席率很高。透過每周至少上課一個晚上、每年上課 40 日以上，三年上課 100 天以上⁶¹，國語講習所無疑地成為凝聚部落民互動的絕佳空間。事實上從三星庄的部落振興會設置也可以發現，除了八王圍外，幾乎與國語講習所一致（圖 6），這也顯示出部落振興會仍以國語（日語）學習為重心。

以天送埤為例，昭和 12 年 3 月成立部落振興會，集會所原來僅設於副會長宅地，後由部落民捐獻千數百圓興建部落集會所⁶²。更於昭和 13 年以正廳改善、大麻奉齋的成績達 100%，也建設了美侖美奐的部落集會所，再加上公學校就學率 50% 以上，部落民 90% 以上有公學校一年級以上之日語能力，而當選羅東郡之優良部落。⁶³

整體而言，部落振興會以部落民空間為主要的活動場域，這一個空間因為是居民日常生活的空間領域，透過保甲公務、國語講習所及部落振興會的各種活動而互動頻繁，讓全體部落民可以打成一片，強化部落民空間的社會網絡，

⁶⁰ 臺灣教育彙編，《臺灣教育沿革志》，1029。

⁶¹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

⁶² 〈天送埤興建部落集會所〉《臺灣日日新報》，1937.05.15。

⁶³ 〈天送埤當選優良部落〉《臺灣日日新報》，1938.03.21。

理應可以建立一個人和、土親的理想地域社會。

但到了昭和 16 年（1941），有鑑於地方團體下部組織的分歧與複雜化，總督府認為有整合的必要，乃於昭和 16 年 7 月 2 日以訓令第 82 號，下令精簡市街庄下部組織為二級制，即：部落會與奉公班。部落會與奉公班事實上是將教化體系的部落振興會與街庄行政體系的大小字、保甲統合，到了昭和 20 年（1945）6 月 17 日，為爭取臺灣人民的向心力，並宣佈廢止警政系統的保甲制度，下級行政的街庄和保甲的雙層組織，正式由街庄和部落會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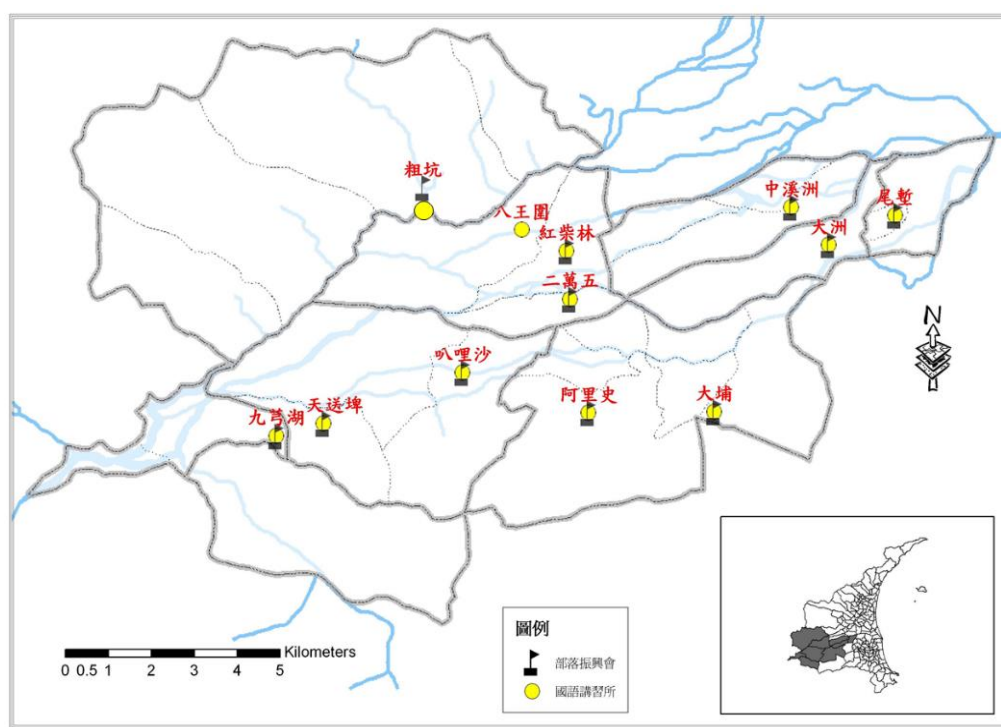


圖 6：部落振興會與國語講習所

資料來源：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宜蘭：精美堂，1938）。

伍、結論

本文以臺北州下的宜蘭三郡作為研究個案，探討部落振興會的建構模式，及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試圖了解日治時期，國家藉由何種方式去塑造一個社區或部落。研究結果顯示：

臺灣部落振興會的發展，可說是日治時代社會教化活動的一環，從以警察派出所轄區圍空間發展的同風會、教化聯合會，再到以保甲空間發展的部落振興會。昭和 11 年（1936）8 月，總督府為振興民風，加強教化團體，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所設立部落振興會，其創設的目的即在街庄指導之下，透過具有內疊關係的三層空間組織，即「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讓人民在一塊穩定的地域空間上，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產生認同，並透過街庄行政系統、警察體系及學校系統之間的空間社會關係，改造人民，動員社會。

但由於部落振興會真正實施的時間很短：開始於昭和 7 年，甚至大部分地區是昭和 11 年以後才開始成立，此外因實施期間為戰時動員，部落區域內有保甲、有區、有農事實行組合，有統合各實踐團體的部落振興會，因承載太多活動而逐漸失去效率，終於到昭和 16 年（1941）7 月，總督府下令精簡街庄的下部組織，將教化體系的部落振興會與街庄行政體系的大小字、保甲統合，改為部落會及奉公班；部落振興會自此已不復存在。



徵引書目

一、報紙、公報、統計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縣史館藏微卷影本。

《臺灣總督府及官員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4-1942。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898-1918。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9-1923。

臺灣總督府地方自治協會，《臺灣街庄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地方自治協會，1928-1937。

二、期刊與論文

三星庄役場，《三星庄勢要覽》。宜蘭：三星庄役場，1937。

中越榮二，《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1937。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 1914- 1937〉
《思與言》，29：4（1991）：5-63。

- 林黃木川，《羅東街東町振興會概況》。羅東：薛長興印刷部，1941。
- 臺北州聯合同風會，《同風會概覽》。臺北：臺北州聯合同風會，1930。
- 臺北州聯合青年團、女子聯合青年團，〈宜蘭郡青年團〉《臺北州青年》，2（臺北：臺北州聯合青年團，1932）：64-113。
- 臺北州，《臺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9 年度》，臺北：栗田商行，1934。
- 臺灣日日新報編纂，《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1。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 臺灣警察協會（筱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33。
- 臺灣教育彙編，《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南天書局，1935。
- 宜蘭郡教育會，《宜蘭郡教育要覽》。宜蘭：王活版所，1938。
- 宜蘭郡（佐藤啟一），《州指定宜蘭郡青年團指導經營實績發表要項》。宜蘭：王活版所，1941。
-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8.1（2001）。
- 許淑娟，〈日治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環境與世界》（高雄市：高雄師範大學，8（2003）。
- 許佩賢，〈戰爭時期街庄的教育行政與教育實況：以《臺北州檔案》為中心的探討〉，《臺北文獻》（臺北市：臺北市立文獻館），209（2019）：11-54。
-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2004。
-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二）〉《臺灣風物》，44.2（1994）：69-111。
- 蔡慧玉，〈1930 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2（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8）：53-100。

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13（2002）。

羅東公學校編，《羅東鄉土資料》。羅東：羅東公學校，1936，林本源基金會重印。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劃指針》。宜蘭：精美堂，1938。

葉高樹，《宜蘭縣學校教育》。宜蘭：宜蘭縣史館，2002。

The Socio-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Promotion Association of Settlemen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Three Prefectures of Yilan

Wen-chuan Huang *

Abstract

In 1936, in order to revitalize the people's customs and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groups,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issued a general order to state departments to set up tribal revitalization associations in each village as a parallel administrative with *Ōaza*.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Tribal Promotion Association is based on the three-tier system of "state hall-county-town" established in 1920. The purpose of the Tribal Promotion Association is to form a space-based regional society that maintai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through the long term intera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intends to use the tribal revitalization association as a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community building and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way in which the state shaped the community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It also pays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organization and other systems, so as to clarify the model of community building and its specific impact on local society.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iwan Promotion Association of Settlement is a part of the social education activities in the era of Japanese occupation. Its purpose is to first, allow the people in a stable local spa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village through the three-layer spatial organization, second, allow the people in a stable local space through long term mutual help to generate local identity and third, to transform and mobilize the local society through the spatial so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llage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police system, and the school system. However, due to the short period of time (1933-1941) in which the Tribal Promotion Association was implemented, and due to the loss of efficiency caused by too many activities, it finally ended in July 1941.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Keywords: Japanese era, promotion association of settlement, socio-spatial structure, basic administration unit, three prefectures of Yilan

